《公司(董事資格的取消) 法律程序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K) (版本日期:11.4.2019)

1. 釋義

在本規則中 ——

司法常務官 (Registrar)指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,並包括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、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。 (2005 年第 10 號第 174 條)